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第 13.51(2)(h)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第 13.51(2)(h) 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李先生」)之批評。聯交所裁定，李先生於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御泰」)(除牌前股份代號：5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未能充分保障御泰的投資以及確保按金的可收回性，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以上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之聲明及承諾(「批評」)。有關紀律處分和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及紀律處分聲明。李先生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李先生除外)已檢閱監管公告和其中提及的紀律處分聲明。鑑於(i)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李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知、盡悉及確信，監管公告與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李先生除外)認為李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